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重補字第584號

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送達代收人 李宜玲

上列原告與被告曾靖嵐間請求清償信用卡消費借款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萬9,867元（計算式如附表所示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扣除前已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再補繳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向本庭補繳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11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法官 江俊傑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11 日

書記官 林昀蓓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	
請求項目：1 請求金額： 59750 新增計算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YYMMDD)	終止日* (YY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月)	年息(%)	按月 給付	按月給 付金額	給付總額
	1	利息	22540	1150109	1150121	(13/365)	3.88			31.15
	2	利息	35772	1150109	1150121	(13/365)	6.75			86
	小計									117.15
合計	59,867									